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訴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家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1,6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44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孫僊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